

雷环建〔2026〕5号

## 关于湛江瑞丰泡沫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泡沫箱和50万套塑料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瑞丰泡沫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瑞丰泡沫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泡沫箱和50万套塑料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瑞丰泡沫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泡沫箱和50万套塑料筐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邦企公路北坡岭段北侧，占地面积14313.2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辅助、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从事泡沫箱和塑料筐生产，年产泡沫箱400万套（包括菜箱100万套、海鲜箱150万套、水果箱100万套、板材50万套）、塑料筐50万套，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18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

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采用 SCR 脱硝技术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限值。注塑、预发泡、发泡成型有机废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加盖处理和定期喷洒除臭剂措施，无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浓度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塔冷却水通过设置沉淀池处理，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经废水处

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远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雷州市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标准；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三）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锅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灰、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袋、废包装材料、不良品、栅渣、沉砂、污泥脱水后的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池废渣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

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的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text{NO}_x \leq 0.857$  吨/年，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1.05185$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4日

抄送：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